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信托贷款暨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完整和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甘肃亚美商贸有限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贷款，贷款期限12个月，公司控股子公司兰州同创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以其持有的坐落在甘肃省兰州市永登县城关镇南街住宅及商业用地为该笔信托贷款提供抵质押担保，该宗地面积为24304.45平方米，产权证编号：甘（2018）永登县不动产权第0001367号。借款人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会议，公司9名董事，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信托贷款暨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业务相关事宜。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企业名称：甘肃亚美商贸有限公司
- 2、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 3、法定代表人：马兵
- 4、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通渭路1号房地产大厦23楼005号
- 5、经营范围：建筑材料（不含木材）、日用百货、机械设备、机电设备（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电子产品（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床上用品、化妆品、玩具、工艺品批发零售；礼仪服务；公关活动策划；电脑图文设计；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5,530.12	9,221,306.85
总负债	469,189.67	9,356,712.62
净资产	-443,659.55	-135,405.77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308,253.78	-128,477.71

7、与上市公司关系：被担保人系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全资子公司甘肃亚美商贸有限公司拟向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贷款，贷款期限 12 个月，公司控股子公司兰州同创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以其持有的坐落在甘肃省兰州市永登县城关镇南街住宅及商业用地为该笔信托贷款提供抵质押担保。

2、截止本公告日，上述贷款事项和担保事项相关方尚未签署相关协议，协议的具体内容以最终实际签署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信托贷款暨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甘肃亚美商贸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控股子公司对其向光大兴陇信托申请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可有效解决经营发展资金问题，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甘肃亚美商贸有限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贷款，同时公司控股子公司兰州同创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提供抵质押担保，相关事项符合目前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整体利益，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累计余额为1380.18万元(不包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6.16%，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为1380.18万元。

六、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2019年第一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